**采购需求**

**（仅供参考、以采购文件为准）**

**前注：**

1.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。

2.下列采购需求中：

（1）如属于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，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》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。
 （2）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供应商应当执行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123 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皖财购〔2023〕853号）的要求，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、绿色运输，同时，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。

3.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。

**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条款名称 | 内容、说明与要求 |
| 1 | 付款方式 | 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 |
| 2 | 服务地点 | 肥东县境内，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|
| 3 | 服务期限 | 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，本项目可续签合同，续签不得超过一次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二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）。 |
| 4 |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| 标的名称：肥东县中医医院布草洗涤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 |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肥东县中医医院洗涤外包服务采购，共计床位550余张，年手术量约5000台次，年出院人数约2.3万人次，现有职工人员480余名；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床位用品、手术室洗涤用品、供应室洗涤用品等医院内所有布类物品的洗涤，包括下收、下送、缝补、折叠和熨烫等。要求根据医院规定的时间和路线，按时将待洗物品从各病区、部门收取，并将洗净物品送回至各病区、部门。

**三、服务需求**

洗涤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床单、枕套、被套、大洞巾、小洞巾、洗手衣、洗手裤、手术衣、大包布、中包布、脚套、枕芯、踏花被、大毛巾、小毛巾、小被套、床围、腹带、约束带、毛巾被、床单、窗帘、隔帘、冬装工作服、夏装工作服、工作裤等所有院内布类物品。

成交供应商需满足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》（WS/T 508-2016）的相关要求，洗涤厂房布局需符合医院感染相关要求。

(一)洗涤质量标准

严格按照洗涤工艺流程作业：

1、收集（专用布草带收集，封闭式专车转运）；

2、分类（根据洗涤物品的种类、清洁程度等分类）；

3、蒸煮（消毒分池添加药剂专项蒸煮消毒，为防止交叉感染，分工作服和值班被消毒池、病号布类消毒池、婴幼儿消毒池等）；

4、洗涤：新生儿和产科衣物应单独清洗；非医用公共纺织品和医用公共纺织品必须分开洗涤和消毒，设备、环境、人员必须分开，医护人员工作服和医护人员值班被应单独清洗。脏被服、衣物应尽快分拣、洗涤。被血液或其他体液严重污染的被服、衣物必须进行污染物处理后再进行清洗。

5、脱水（脱水机处理）

6、烘干（烘干机处理）

7、对工作服、床单、被套进行烫平（机器烫平或手工烫平，折叠）

1）烫平、折叠过程中要求对洁净被服、衣服进行品质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2）对于带有不同污渍需要回洗的被服、衣服，要针对其污渍的特点使用相对应的回洗方法和去渍手段。

8、对缺少配件的布草要缝补完整（包括系带、松紧带、扣子等）修补的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（扣子等配件应统一，符合需要）；

9、包装（专用包装袋）；

10、送回（全封闭专车转运、送货）

11、污染衣被未经洗涤不得进入清洁区及清洁通道。运送污物的车辆与运送清洁衣物的车辆要严格分开。

（二）洗涤原料

企业使用的洗涤剂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、安全标准、环保要求，不得使用“氯漂”等有害身体或导致皮肤反应的洗涤产品，洗涤剂的投量应有登记并符合规范，以免造成对布料及人体损伤、破坏（婴儿衣、婴儿被、新生儿床单等需用婴儿专用洗涤剂）。

（三）消毒洗涤后的衣物标准

1、清洁整齐、无污渍、无破损、无毛发，肉眼检测无明显污迹、污渍、无大片脱色。

2、所有经熨烫后的布类应平整挺括，无明显皱褶。

3、洗涤物品无掉扣、掉带等。

（四）中转要求

1、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医院提出的收送时间及路线的要求，如遇设备故障及不可遇见的突发事件，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医院取得联系，并且有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，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。

2、如遇法定节假日、双休日应照常洗涤，并保证质量，不得耽误正常使用（纳入日常质量考核范畴）。

3、配送工具：医院与洗涤厂之间要专用车辆运送，洁污分车运送，病房收送应分别配有污染物推车和清洁物推车，分别用于接、送物品。清洁物推车送衣前必须用清水或洗涤剂溶液擦拭一次，运送任务结束后车辆应按消毒要求进行终末消毒。

（五）运送要求

1、医护人员的白大衣、制服、被服等应严格与患者的病服及被服等分开。

2、医用洗涤物包装袋要求定期清洗、消毒，运输车辆要求定期消毒。

3、干净洗涤物不得与污染洗涤物同车运输。

（六）配送要求

1、配送数量根据科室前一天下单数量进行配送。

2、清洁衣被的清点由成交供应商专职人员与医院使用科室现场清点，并提交三联单双方签字确认。

3、污染衣被应在被服间或消防通道内清点，不得在病房走廊内清点。

4、清点污染衣被时应按照消毒隔离要求做好防护工作，戴手套和口罩，穿工作衣等。

5、清洁和污染的布类应使用不同颜色的布草包装运送，不得混装。

6、下收下送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运行。

7、每日配送的班次及时间：

收：上午：11：30之前完成；下午：17：30之前完成

送：上午：10:30之前完成；下午：14：00--16:30之间完成

8、值班用品一周收发一次，冬季工作服一周收发一次，夏季工作服一周收发两次，收发时间应适应各科室要求。

9、传染病类衣物，确定需要洗涤，需另外包装放置并贴好标签进行处理，处置流程需符合消毒隔离相关要求。

10、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科室对布草进行分类包装、运送，以减少分发时不必要的差错。

11、当日收走的污染布草在次日17:30之前必须完成清洗流程并返还至各科室。

12、周六、周日、节假日按照正常工作日要求进行收送。

13、具体收送时间以充分满足医院工作要求调整。

（七）随时接受客户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、监督、指导。

（八）每周成交供应商需派管理人员对医院各科室进行质量跟踪调查，对科室反馈的意见要及时整改并有记录。

（九）分类洗涤消毒要求

1、婴儿用品专机洗涤。

2、感染科病员被服要先消毒后再专机洗涤

3、感染科医护人员工作衣分机洗涤

4、皮肤科病人的被服分机洗涤

5、职工工作服分机洗涤

6、手术室敷料单独洗涤

7、手术室衣裤单独洗涤

8、职工值班被服分机洗涤

9、门诊妇产科检查所用的布类单独洗涤

10、化纤工作衣应使用化学方法消毒，洗涤加热温度不得过高。

11、每日工作结束后洗衣房工作间地面、污染物品存放点需使用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，运输工具须用含氯消毒液消毒一次。

（十）对清洁织物的卫生质量要求

1、感官指标：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，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异物、破损。

2、物理指标：

微生物指标：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指标 |
| 细菌菌落总数（CFU/cm²） | ≤200cfu/100cm2 |
| 大肠菌群 | 不得检出 |
| 金黄色葡萄球菌 | 不得检出 |

（十一）特别说明

1、对于不在服务范围内的新增用品，服务价格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参照相近布类用品价格予以商定。

2、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所清洗的布草经鉴定后不能再继续使用的，经采购人清点后予以报损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报损。

3、成交供应商布料送检报告（每批次）、洗涤剂产品合格证（每批次）、微生物检测报告（每月一次）等需送至采购人监管部门备案，相关检测结果需得到官方认可方可有效。

4、成交供应商须配备质量追踪系统，建立内部有效的质量监控管理体系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布草不得出厂。

5、提供的干净的洗涤布草须满足《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》（WS/T 508-2016）要求，如经采购人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该批次所提供布草将全部退回返洗，并按照合同规定缴纳相应违约金。

6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采购人每月按《肥东县中医医院布类用品洗涤考核标准》考核，如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带来的损失，成交供应商全责；合同期满后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的结果及市场价格变化有权选择是否续签合同。

**四、报价要求**

1.本项目预算为30万元/年。

2.所有布类的洗涤等各项费用均设置控制单价（详见肥东县中医医院布类的洗涤清单），本项目采用综合费率报价，所报费率不得超过100%，**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**（举例说明：例如成交费率为50%，则床单的结算单价为2元/件×50%=1元/件，其它品类医用织物以此类推）。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其他任何费用，请供应商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而产生的各项费用，谨慎报价。

最终结算价据实结算，且不得高于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。

## 肥东县中医医院**布类的洗涤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 名** | **控制单价（元/件）** |
| 1 | 床单 | 2 |
| 2 | 被套 | 2.8 |
| 3 | 枕套 | 0.8 |
| 4 | 枕芯 | 2 |
| 5 | 踏花被 | 8 |
| 6 | 棉垫子 | 3 |
| 7 | 垫被套 | 3 |
| 8 | 手术衣 | 3 |
| 9 | 洗手衣 | 2.5 |
| 10 | 洗手裤 | 2.5 |
| 11 | 病员衣 | 2 |
| 12 | 病员裤 | 2 |
| 13 | 治疗布 | 1 |
| 14 | 洞巾 | 1.8 |
| 15 | 部腹单 | 3 |
| 16 | 包布 | 1.8 |
| 17 | 双台布 | 2.5 |
| 18 | 口布 | 0.5 |
| 19 | 鞋套 | 0.5 |
| 20 | 腹带 | 0.5 |
| 21 | 中单 | 2 |
| 22 | 大毛巾 | 1 |
| 23 | 窗帘 | 6 |
| 24 | 冬装工作服 | 2.6 |
| 25 | 夏装工作服 | 2.6 |
| 26 | 工作裤 | 2 |

**五、其他要求**

（一）人员配备及相关要求

1、现场工作的收送、打包人员（不含现场管理人员）足额配备，在满足医院服务质量及标准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酌情增减人员，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2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及相关证件上岗。

3、每天有负责人协调现场工作，提供固定的联系方式，方便应急情况的处理。

4、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，佩戴工作牌，遵守院方相关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监督考核

考核办法详见本项目附件**（附件需各供应商自行下载）。**

**六、验收要求**

项目验收时，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，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、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、验收，形成验收结论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。

**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，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。**